



第十章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

历年考情概况

考试年份	2023、2022、2021、2020、2019、2018、2017、2016
考试分值	5-10 分
考查形式	客观题、计算问答题作为基础考查
预习考点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房产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

【考点一】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

1. 从价计征

原值确定	会计核算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记载的房屋原价。
	对依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不论是否记载在会计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均应按照房屋原价计算缴纳房产税。
	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 ，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
原值调整	房产原值应包括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或一般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如：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电梯等。 凡以房屋为载体， 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 ，例如排水、消防、中央空调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 都应计入房产原值 。
	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在将其价值计入房产原值时，可扣减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价值： 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中易损坏、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更新后不再计入房产原值。
地下建筑原值	对原有房屋进行改建、扩建的，要相应增加房屋的原值。 包括与地上房屋相连的地下建筑以及完全建在地面以下的建筑、地下人防设施等，均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征收房产税。 1. 对于与地上房屋相连的地下建筑，如房屋的地下室、地下停车场、商场的地下部分等，应将地下部分与地上房屋视为一个整体，按照地上房屋建筑的



有关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

2. 纯地下建筑以房屋原价的一定比例作为房产原值。

(1) 工业用途房产，以房屋原价的 50%~60%作为应税房产原值。

(2) 商业和其他用途房产，以房屋原价的 70%~80%作为应税房产原值。

2. 从租计征

从租计征的计税依据为房产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1) 如果是以劳务或者其他形式为报酬抵付房租收入的，应根据当地同类房产的租金水平，确定一个标准租金额从租计征。（不是实物公允价值）

(2) 对出租房产，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提示】免租期在增值税中不需要视同销售计税。

(3) 出租的地下建筑，按照出租地上房屋建筑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

【考点二】房产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房产用途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从 生产经营之月 起
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从建成之次月起
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	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此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新建房屋，应从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当月起）
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	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购置存量房	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
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	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自建商品房	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
其他	因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房产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应截止到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考点三【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 基本征税范围

土地增值税是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的行为征税。

基本征税范围	不属于征税范围
(1)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2) 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连同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 (3) 存量房地产的买卖	(1) 不包括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所取得的行为 (2) 不包括 未转让土地使用权、房地产产权的行为，如房地产的出租

2. 具体情况判定

有关事项	是否属于征税范围
(1) 继承、赠予	①继承；不征（无收入）
	②赠予：公益性赠予、赠予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不征；非公益性赠予，征
(2) 出租	不征（无权属转移）
(3) 房地产抵押	抵押期不征；抵押期满偿还债务本息不征；抵押期满，不能偿还债务，而以房地产抵债，征
(4) 房地产交换	单位之间换房，征；个人之间互换自有住房，免征
(5) 合作建房	建成后自用，暂免征；建成后转让，征
(6) 代建房	不征（无权属转移）
(7) 重新评估	不征（无收入）

考点五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的确定（★★★）

1. 对于新建房地产转让，可扣除：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包括：

① **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

② **纳税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2) 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 6 项，即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



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3) 房地产开发费用——期间费用，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开发费用不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而是按标准进行扣除，关键取决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处理：

① 纳税人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并能提供金融机构的贷款证明的：

房地产开发费用 = 利息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5% 以内

利息注意三点：

- a. 提供金融机构证明；
- b. 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
- c. 不包括加息、罚息。

② 纳税人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的：

房地产开发费用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10% 以内

【关于利息的其他规定】

① 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没有利息支出的，按照以上方法扣除。即：

房地产开发费用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10% 以内

② 房地产开发企业既向金融机构借款，又有其他借款的，其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时不能同时适用上述 1、2 项所述两种办法。

③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经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利息支出，应调整至财务费用中计算扣除。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① 房地产开发企业：扣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②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扣印花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可加计 20% 的扣除：



加计扣除费用 = (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20%

2. 对于存量房地产转让, 可扣除:

(1) 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评估价格 = 重置成本价 × 成新度折扣率

(2)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或出让金、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3) 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